

2024年度攸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 （七）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并提出全县农村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意见和有关文件草案意见，监督检查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农村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综合协调；承担农业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示范项目的规划、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稳定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二、机构设置

攸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8个职能股室，辖设7个事业服务机构，分别为：1、攸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3、攸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4、攸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5、攸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6、农机

监理所；7、蔬菜办。攸县农业农村局现有在职人员126人、退休人员153人、长休人员1人、临聘人员25人、遗属补助人员27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攸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3、攸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4、攸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5、攸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6、农机监理所；7、蔬菜办。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6万元，其他收入1,599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万元，农林水支出2,2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多，人员支出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4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586万元、津贴补贴298万元、奖金2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0万元、住房公积金106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07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

6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20万元，其中包括：2130104事业运行36万元；专项经费（农综及农口六站专项经费含化肥减量20万）84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50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25万元，基本支出2,755万元，项目支出57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

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6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